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二零一零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收益	795,279	621,464	28%
毛利	126,867	94,386	34%
年內溢利/(虧損)	231,767	(39,473)	687%
年內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2.2 港仙</u>	<u>(1.9) 港仙</u>	<u>4.1 港仙</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833,633	571,267	46%
總權益/(淨虧絀)	376,086	(886,522)	142%
總負債	<u>457,547</u>	<u>1,457,789</u>	<u>(69%)</u>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795,279	621,464
銷售成本	5	<u>(668,412)</u>	<u>(527,078)</u>
毛利		126,867	94,386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4	12,249	10,324
行政開支	5	<u>(70,758)</u>	<u>(70,309)</u>
		68,358	34,401
利息豁免	6	226,282	—
財務費用	7	<u>(13,938)</u>	<u>(58,74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702	(24,347)
所得稅	8		
—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所得稅		(17,408)	—
— 其他		<u>(31,527)</u>	<u>(15,126)</u>
		<u>(48,935)</u>	<u>(15,126)</u>
年度溢利／(虧損)		231,767	(39,473)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0,114	(40,451)
— 少數股東權益		<u>1,653</u>	<u>978</u>
		231,767	(39,473)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0	<u>2.2 港仙</u>	<u>(1.9) 港仙</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231,767	(39,473)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u>(794)</u>	<u>(18,371)</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u>(794)</u>	<u>(18,371)</u>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230,973</u>	<u>(57,844)</u>
應佔綜合收益：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9,248	(58,988)
— 少數股東權益	<u>1,725</u>	<u>1,144</u>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230,973</u>	<u>(57,84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4,612	36,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353	205,312
		<u>272,965</u>	<u>242,180</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30,887	—
存貨		29,991	28,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112,899	102,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891	63,095
		<u>560,668</u>	<u>193,659</u>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135,428
		<u>560,668</u>	<u>329,087</u>
總資產		<u>833,633</u>	<u>571,267</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 普通股		59,928	21,770
— 可換股優先股		170,000	—
— 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	—
股本溢價		424,737	191,079
其他儲備	12	61,207	(97,927)
累計虧損		(779,619)	(1,009,733)
股權持有人權益／(虧絀)		<u>366,253</u>	<u>(894,811)</u>
少數股東權益		<u>9,833</u>	<u>8,289</u>
總權益／(淨虧絀)		<u>376,086</u>	<u>(886,522)</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13	34,250	—
借貸		15,000	—
		<u>49,250</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357,457	696,6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840	8,576
借貸		5,000	704,922
		<u>408,297</u>	<u>1,410,133</u>
持有作出售之負債		—	47,676
		<u>408,297</u>	<u>1,457,789</u>
總負債		<u>457,547</u>	<u>1,457,789</u>
總權益及負債		<u>833,633</u>	<u>571,26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52,371</u>	<u>(1,128,7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5,336</u>	<u>(886,52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191,079	(79,390)	(969,282)	(835,823)	7,145	(828,678)
綜合收益							
年內虧損	—	—	—	(40,451)	(40,451)	978	(39,473)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18,537)	—	(18,537)	166	(18,37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8,537)	(40,451)	(58,988)	1,144	(57,8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21,770	191,079	(97,927)	(1,009,733)	(894,811)	8,289	(886,522)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230,114	230,114	1,653	231,767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866)	—	(866)	72	(79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866)	230,114	229,248	1,725	230,973
與所有者交易							
發行股本	638,158	233,658	—	—	871,816	—	871,816
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之債務	—	—	160,000	—	160,000	—	16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81)	(181)
與所有者交易總額	638,158	233,658	160,000	—	1,031,816	(181)	1,031,63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659,928	424,737	61,207	(779,619)	366,253	9,833	376,0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樓3205-07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更改其名稱。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準則概要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化

- (a) 以下會計政策、修訂及詮釋是強制性的，與本集團會計期間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其以後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並規定在全面變動表內非持有者的權益變動須與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此等修訂準則呈列，比較資料亦已重列。由於該等會計政策變動只影響呈列方面，故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 借貸成本

此項經修訂的準則，規定實體須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準備作擬作用途)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一部分。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並符合美國準則 SFAS 第 131 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規定的分類報告。此類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類資料須按內部呈報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此舉導致分類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18

轉移自客戶之資產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18 規定轉移自客戶之資產須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相關收入須及時確認或如有未來服務之責任，須於相關服務期間確認。本詮釋同樣適用於轉移自客戶之現金用於資產收購或建設。

除香港會計準則 1 (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規定的全面收益綜合報表呈列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之編制格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8「經營分部」要求外，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亦沒有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會計賬目產生任何重大變化。

(b) 本集團提早採納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24 (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8 (經修訂)「經營分部」，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年度生效，已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24 (經修訂) 引入香港會計準則 24 號對政府相關實體及政府之間的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以下披露規定取代：

- 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彼此的關係性質；
- 任何重大個別交易的性質及金額；
- 任何按質或按量計集團而言的重大的交易的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 8 (經修訂) 釐清實體當分部資產的計量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時方須披露分部資產的計量。

- (c)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截至財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	合並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	業務合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
完善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9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規定追溯適用此準則(自呈報之最早可比較期間)可能影響本集團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之賬目。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尚未厘定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種披露標準，它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呈報作為分辨經營分部的基準。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本集團決定其經營分部以執行董事所用於制定戰略決策審閱的內部呈報為基準。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實地燃氣銷售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銷售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分部資產及本集團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總收入10%的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 有限公司(「泰達燃氣」)	—	—	70,478	—	70,478
— 其他客戶	215,571	15,727	319,162	174,341	724,80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15,571</u>	<u>15,727</u>	<u>389,640</u>	<u>174,341</u>	<u>795,279</u>
分部業績	<u>1,617</u>	<u>184</u>	<u>23,994</u>	<u>101,072</u>	<u>126,867</u>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12,249
— 總部及公司費用					(70,758)
— 財務收入 — 淨值					212,344
稅前溢利					<u>280,702</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u>—</u>	<u>(120)</u>	<u>(7,666)</u>	<u>—</u>	<u>(7,78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	—	—	3,853	—	3,853
— 其他客戶	178,772	28,926	241,219	168,694	617,61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78,772</u>	<u>28,926</u>	<u>245,072</u>	<u>168,694</u>	<u>621,464</u>
分部業績	<u>584</u>	<u>(3,037)</u>	<u>1,121</u>	<u>95,718</u>	94,386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10,324
— 總部及公司費用					(70,309)
— 財務成本					(58,748)
稅前虧損					<u>(24,347)</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u>—</u>	<u>(1,268)</u>	<u>(10,908)</u>	<u>—</u>	<u>(12,176)</u>

4. 其他收入、所得 — 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為泰達管理管道網絡項目建設的管理費	—	21,291
管理剝離公司收入	2,339	—
管理泰達燃氣收入	1,428	—
其他	1,513	5,107
	<u>5,280</u>	<u>26,398</u>
其他所得／(虧損) — 淨值：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83	122
土地使用權註銷	—	(1,518)
事故補償／(賠償)	1,137	(14,678)
一間附屬公司資產拆遷補償	1,558	—
處置附屬公司資產收益	3,791	—
	<u>6,969</u>	<u>(16,074)</u>
	<u>12,249</u>	<u>10,324</u>

5. 分類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546,411	407,205
存貨變動	(1,276)	3,929
管道材料成本	19,448	21,220
承包商及其他成本	53,821	51,580
僱員福利開支	37,008	37,692
折舊		
— 銷售成本	7,786	10,411
— 行政支出	1,278	2,449
減值費用 — 淨額	1,133	—
經營性租賃		
— 泰達	6,787	2,457
— 其他	3,773	4,19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 淨值	(2,327)	(12,454)
存貨銷賬	(186)	656
攤銷	761	1,278
核數師酬金	4,549	5,600
其他專業費用	10,447	19,940
其他	49,757	41,228
	<u>739,170</u>	<u>597,387</u>

6. 豁免利息

根據下文「重組及恢復股票交易」部分所披露之債務重組，下列銀行及借款人之一次性利息豁免已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分行(「中國建設銀行」)	139,242	—
銀團	48,264	—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招商銀行」)	5,969	—
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農業銀行」)	3,355	—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	17,715	—
泰達	11,737	—
	<u>226,282</u>	<u>—</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840	58,496
應付泰達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利息	3,675	6,329
匯兌盈利	(577)	(6,077)
	<u>13,938</u>	<u>58,748</u>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0%至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18%至25%)。以下稅項全部來自於國內：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		
—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所得稅(附註)	(17,408)	—
— 其他	(31,527)	(15,126)
	<u>(48,935)</u>	<u>(15,126)</u>

附註：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為預提之最高準備，目前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中。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採用的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不同。以下為合併損益表內之稅項開支與採用適用於各相關附屬公司盈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總和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80,702</u>	<u>(24,347)</u>
以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9,821	(4,959)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079	8,204
沒有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4,280	21,824
使用可用稅項虧損	(8,948)	—
其他	<u>(16,297)</u>	<u>(9,943)</u>
	<u>48,935</u>	<u>15,126</u>

9. 股息

不建議就二零一零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九：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為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23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0百萬港元)，加權平均股數為10,379,854,495股(二零零九年：2,177,000,000股)。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包括了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第十年前將予發行的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由於在本期間及比較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盈利／(虧損)之因素，故並無分別列示該等期間之全面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u>230,114</u>	<u>(40,451)</u>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	<u>2.2 港仙</u>	<u>(1.9) 港仙</u>

為了使投資者可加深瞭解本集團的業績，以下列表為由每股盈利／(虧損)調整至剔除一次性的豁免利息及豁免利息預提利得稅準備之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230,114	(40,451)
調整：		
— 豁免利息	(226,282)	—
—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	17,408	—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不包括豁免利息及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	<u>21,240</u>	<u>(40,451)</u>
調整後的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不包括豁免利息及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	<u>0.2 港仙</u>	<u>(1.9) 港仙</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0,909	76,233
減：減值撥備		(26,568)	(30,959)
	(a)	<u>54,341</u>	<u>45,274</u>
墊款予供應商		105,608	106,077
減：減值撥備	(d)	(82,561)	(80,743)
		<u>23,047</u>	<u>25,334</u>
其他應收款項	(e)	41,517	30,825
減：減值撥備		(6,006)	(8,038)
		<u>35,511</u>	<u>22,787</u>
		<u>112,899</u>	<u>93,395</u>
應收泰達		—	8,938
		<u>112,899</u>	<u>102,333</u>

本集團之主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其短期信貸性，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a) 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信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90 日		37,601	25,411
91 — 180 日		7,827	7,740
181 — 360 日		5,342	9,878
360 日以上		<u>30,139</u>	<u>33,204</u>
		80,909	76,23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c)	<u>(26,568)</u>	<u>(30,959)</u>
		<u>54,341</u>	<u>45,274</u>

約 54 百萬港元之應收賬款為可收回的，為應收低債務拖欠率之活躍貿易客戶。

(b) 已過期但未定為應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1 — 180 日	280	518
181 — 360 日	—	779
360 日以上	<u>3,790</u>	<u>2,045</u>
	<u>4,070</u>	<u>3,342</u>

(c)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0,959)	(49,141)
匯兌差額	(229)	(891)
本年回撥 — 淨值	4,620	12,454
呆壞賬注銷	—	3,103
重新分類至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3,516
	<u>(26,568)</u>	<u>(30,95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6,568)</u>	<u>(30,959)</u>

(d) 約 83 百萬港元減值撥備主要與墊款予供應者終止其貿易關係有關。二零一零年之變動主要是由於項目完工及成本確認。

(e) 墊款予供應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氣體採購之押金。餘額中包括應收泰達燃氣之管理費約 1.4 百萬港元。

12.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率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8,800	(110,751)	2,561	—	(79,390)
匯兌差額	—	(18,537)	—	—	(18,537)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8,800	(129,288)	2,561	—	(97,927)
匯兌差額	—	(866)	—	—	(866)
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之債務	—	—	—	160,000	16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28,800</u>	<u>(130,154)</u>	<u>2,561</u>	<u>160,000</u>	<u>61,207</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準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高出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家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以其繳入盈餘向其成員作出分派。

- (ii) 匯兌儲備因換算合併財務報表自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而產生。
- (i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在有關之中國法規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消累計虧損。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除非上述於國內之附屬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112,827	96,814
應付泰達及津聯	(b)	52,236	163,099
預提費用		20,274	28,886
顧客預付		69,246	71,701
應付利息	(c)	11,527	254,678
其他應付賬款	(d)	91,347	81,437
應付賬款		<u>357,457</u>	<u>696,615</u>
應付泰達之長期款項	(b)	<u>34,250</u>	<u>—</u>
		<u>391,707</u>	<u>696,615</u>

本集團之主要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9,416	631,018
港元	<u>2,291</u>	<u>65,597</u>
	<u>391,707</u>	<u>696,615</u>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90 日	37,711	19,386
91 — 180 日	9,780	11,403
181 — 360 日	7,348	15,556
360 日以上	<u>57,988</u>	<u>50,469</u>
	<u>112,827</u>	<u>96,814</u>

(b) 應付泰達及津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泰達(附註(i))	58,626	135,916
津聯(附註(ii))	<u>27,860</u>	<u>27,183</u>
	<u>86,486</u>	<u>163,099</u>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中，62百萬港元之年利率為8%，剩餘74百萬港元無利息。於本年內，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75百萬(約85.3百萬港元)，剩餘將分三年等額償還。

ii. 應付津聯款項年平均利率為5.4%(二零零九：6.5%)，無固定還款期限。

(c) 如「重組及恢復股票交易」部分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利息大部分已由於重組被豁免。

(d) 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根據合作協議計算之附屬公司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重組及恢復股票交易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司經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進行重組以提供本集團充足資金以運行可行之持續業務、償還本集團之債務、調整並重新聚焦於業務經營以期於創業板恢復股票交易。重組包括通過於本年內完成發行新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剝離30間附屬公司，清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每股0.04港元價格發行815,812,000股新股(「公開發售」)以獲得資金注入。截至二零一零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普通股股份買賣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年度內出現重組及相關之事項如下：

(i) 債務重組：

- 根據本公司與銀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清償銀團借款之協議(「清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本集團已向銀團銀行償還10百萬港元及向其發行40百萬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償還210百萬港元之貸款。餘下的160百萬港元之減債已計入本集團之儲備。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BVI」)承諾將於二零一四年於發行此批可換股優先股之第五週年日，以225百萬港元自銀團銀行回購此批可換股優先股。
- 根據招商銀行、本公司及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之招商銀行債務重組之協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償還招商銀行4.9百萬港元，及不被豁免之利息2.1百萬港元。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償還泰達人民幣75百萬元(約85百萬港元)。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償還泰達財政局人民幣70百萬元(約80百萬港元)。

- 根據本公司、建設銀行及泰達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建設銀行債務重組之相關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建設銀行發出之書面承諾補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已向建設銀行清償債務人民幣280百萬元(約318百萬港元)。
- 根據農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備忘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償還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利息約人民幣26百萬元(約30百萬港元)。

此外，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披露，農業銀行同意維持本集團之65百萬人民幣貸款之信貸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為避免農業銀行之進一步計提貸款利息，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分別償還貸款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由於提前還款，農業銀行豁免利息2.95百萬元人民幣。

- 如上文所述，隨著本集團借貸之償還，根據相關協議，於截至複牌日之部分預提利息獲得豁免。豁免利息合共約226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ii) 認購新普通股、可贖回優先股及新可轉換優先股

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並經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泰達的一家附屬公司泰達香港透過津聯BVI向本集團注資800百萬港元，分別以430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認購8.6百萬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13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及30億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由津聯BVI以代名方式代泰達香港持有。待泰達香港完成其收購津聯BVI之全部股權後，泰達將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iii) 公開發售及全面收購

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均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沈家榮先生、天津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結束。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6百萬港元及815,812,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發行。

根據證監會發布之《公司收購、合並及股份購回守則》，由泰達香港(通過津聯BVI)進行對全部已發行普通股進行強制性、無條件之現金收購(「**全面收購**」)(泰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全面收購會致使公眾持股量有所恢復，由於本集團並沒有額外發行股份，其沒有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iv) 出售30家附屬公司

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並經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30間附屬公司予津聯BVI(「**出售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將轉讓予泰達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已收到代價款約82百萬港元。相關法律程序正在進展中。最終(「出售」)總代價可根據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該等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公司間貸款做出調整。截至本報告日，出售附屬公司之審計正在進展中。根據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賬，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最終之代價約為89百萬港元。預計最終代價與已收款項之差異已包括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淨值)泰達款項中。就上述出售，本集團預期不會記錄任何收益或虧損。

籌集資金的使用

於重組基本完成後，本集團已從津聯BVI認購8.6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1.3百萬可換股優先股及30億新普通股(「**認購**」)、出售及公開發售獲注入資金淨額約897百萬港元。資金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就有關重組方案及公開發售(包括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支付所有開支，約為1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際使用資金情況如下：

- 約38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包括分別償還(1)招商銀行5百萬港元、(2)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之協議，償還銀團銀行10百萬港元、(3)償還中國建設銀行280百萬人民幣(約合318百萬港元(附註))及償還農業銀行45百萬人民幣(約合50百萬港元)。
- 約3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利息，包括償還招商銀行利息2百萬港元、償還中國農業銀行利息30百萬港元。
- 約16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墊支／貸款，包括分別償還泰達人民幣75百萬(約合85百萬港元(附註))、償還泰達財政局人民幣70百萬(約合80百萬港元(附註))。
- 約3百萬港元用於向附屬公司注入資金以興建管道。
- 約20百萬港元用於滿足營運需要。
- 約39百萬港元用於根據有關合同之指定條款清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
- 約1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電腦化財務管理及控制系統。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使用之重組所得資金約為643百萬港元，剩餘資金約為254百萬港元。除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告披露之重組資金使用變更之償還農業銀行貸款人民幣45百萬元外，上述所得款項使用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述一致。剩餘資金中，約102百萬港元以港幣形式存放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約89百萬港元以美元形式存放於中國建設銀行，其他約63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形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董事會認為，剩餘資金將按照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列資金使用計劃使用。

附註：

約318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分別償還於建設銀行、泰達及泰達財政局借款，其與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函披露之差異原因為使用匯率差異。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795,279,000港元(二零零九：621,464,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8%。股東持有人應佔溢利230,114,000港元(二零零九：虧損40,451,000港元)，較去年增長669%。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833,633,000港元(二零零九：571,267,000)及560,668,000港元(二零零九：329,087,000港元)。

隨著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增長，穩定之氣源至關重要。本集團積極開拓氣源，已和中石油簽訂了在天津、秦皇島區域的燃氣供應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長期的氣源保證，為本集團燃氣業務在上述地域之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基礎。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管道燃氣銷售及房地產業務。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818公里，其中由於剝離30間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重組方案之一部份，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而導致管道網絡減少168公里，剔除該等剝離影響，於本年度管道網絡錄得增加68公里。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17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錄得之169百萬港元，增加5百萬港元或增加3%。

管道燃氣銷售

截至本年度內，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985×10^6 百萬焦耳及 $4,198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831×10^6 及 $1,922 \times 10^6$ 百萬焦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390百萬港元，比對去年同期增加145百萬港元或增加59%。其中，67百萬港元是由於濱海新區第二天然氣管道網絡完成及開始向泰達燃氣。此外，接駁戶數增加導致用氣量逐步上升。

房地產業務

2009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準備設立一家房地產公司，以開闢一個新領域促進公司業務發展。2010年12月9日，濱海投資天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地產公司**」)，並以其名義於2009年12月31日通過合法程式與天津空港經濟區土地局簽署《天津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坐落於濱海新區之空港經濟區，四至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為15899.6平方米國有土地建設使用權。土地價格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本公司擬於此土地上建設商業建築物，用於出租或出售，預計建設及土地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資金預計來源於自有資源、企業銀行融資、項目融資，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設費用系屬合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之有關成本約為31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發展中物業」科目。

地產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後，在向國家商務部備案過程中，天津市商務委於2010年1月口頭通知濱海投資天津，商務部指導政策調整，不允許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資投資公司投資房地產項目。從而地產公司不能完成備案，對其的注資無法完成，公司正在跟進有關事宜。同時，為了拓展房地產業務，根據現有政策調整，公司亦擬以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替代濱海投資天津作為地產公司之投資方。公司正在跟進相關事宜。考慮濱海新區房地產市場條件，公司可能擬於合適時機、以適當方式出售該土地使用權或相關權利。如果當上市規則有要求時，公司將作出進一步的公告。假如集團決定於稍後時間轉讓該土地或相關權利，則部分建設成本不會發生。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為16%，比對去年之毛利率為15%。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經營業績之改善及出售30間附屬公司(30間附屬公司貢獻較低毛利率)。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7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0百萬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為虧損40百萬港元。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債務重組之豁免利息約226百萬港元及相關稅金約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剔除豁免利息及豁免利息產生之稅金影響，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百萬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為虧損40百萬港元，增長原因主要為本集團業務之良好表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2.2港仙，比對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1.9港仙。

資本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86,891,000港元(二零零九：63,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561百萬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1.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以綜合借貸總額約20百萬港元佔綜合總資產約834百萬港元之比率計算。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運營財務來源為重組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20百萬港元，其中25%被視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須於其後三年內償還。借貸為固定利率4%之有息貸款。借貸無抵押。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及流動資金之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匯率變動或相關對沖所引致的重大風險，因所有交易及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載。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被視為完成剝離之 30 間附屬公司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任何重大投資。詳情參見「重組及恢復股票交易」部分。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展望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證監會及聯交所提出的恢復股票買賣的條件成就，本集團普通股恢復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更名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表明濱海新區為本集團燃氣及相關業務的重要發展地域。

在燃氣業務方面，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開發天然氣行業，並頒布了多項政策和指引以鼓勵天然氣的使用、促進其有效進行。本集團將藉此良好行業基礎，大力發展。本集團認為天然氣之發展市場寬廣，特別是於已納入國家發展戰略之濱海新區。依據本集團與泰達簽訂的不競爭協議，倘泰達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企業或實體獲悉向最終燃氣用戶供應燃氣之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要求泰達盡力安排本集團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以不遜於原來條款參與該機會。

公司將繼續執行遵紀守法、誠實守信、業績良好、氛圍健康、合作共贏的企業文化，把握機遇、為把維護企業形象不斷努力。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967名(二零零九：1,093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3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1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內，除泰達及津聯(透過津聯BVI)於三十間出售附屬公司(其出售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中所持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各自的聯系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雖然該三十間出售附屬公司從事業務與本集團類似，但該等業務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三十間出售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之三十間出售附屬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及津聯BVI於其中所持之擁有權如下：

前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1 新泰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 壽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75%
3 東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4 冀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8%
5 博興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衡水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0%
7 濟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8 江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9 徐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0 寧國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11 懷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2 江西南昌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3 宿遷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前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14 黃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5 貴溪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6 高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7 邳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8 新沂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9 攸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0 豐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1 寧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2 瀏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3 泰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4 寧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5 清苑益民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6 沛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7 易縣富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8 安新利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9 郴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30 微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本集團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規定，惟有下列例外：

1. 由於本公司財務人員變動及工作交接的安排，未能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及十一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及時將全部會議文件送交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公司將努力避免此等情況再次發生。
2. 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前主席人選未被選定，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前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分開。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已遵守此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1. 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確保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報告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3. 檢查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對此發表了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的要求，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董事買賣公司股票需經董事長批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的要求。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報之發行

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印刷並送達至股東。

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之草稿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惠文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戴延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